

屏東縣林邊鄉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

1. 林邊鄉公所94.04.12鄉務會議通過。
2. 林邊鄉民代表會94.05.13第17屆第6次定期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。
3. 林邊鄉公所94.05.17林鄉社字第0940003998號令公布。
4. 屏東縣政府94.06.01屏府社政字第0940104423號函同意備查。

第一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本鄉鄉有各社區活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場地使用管理功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用途作為社區居民舉辦各種活動之場所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禁止下列行為及活動：

- 一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二、酗酒、滋事、喧嘩等破壞秩序之行為。
- 三、賭博行為。
- 四、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者。
- 五、攜帶寵物者。
- 六、吸煙、嚼檳榔者。
- 七、辦理治喪相關活動。
- 八、有營業性質之活動。
- 九、其他違反政府法令者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法處理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